

GF-2017-0201（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加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若羌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ZGJHZFCG2025-0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挤奶厂厂房由发包人采购供应外的，建设化粪池，排污管道，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地面硬化。具体实施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挤奶厂厂房由甲方采购供应外的，建设化粪池，排污管道，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地面硬化。具体实施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00 元），含税，税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美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十四、通知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